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业条例

（1997年3月22日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畜牧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保护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和畜牧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牧业是指畜禽的繁育、饲养、贩运、屠宰、加工、销售等多种形式的综合产业。

第三条　自治县发展畜牧业应当根据民族特点和区位优势，以牛羊业为重点，全面开发畜禽及其产品，逐步推行现代化、企业化、高科技生产加工方式，提高畜牧业产值，使之成为自治县的支柱产业。

第四条　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实现农牧业良性循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立足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发展、培育具有民族特色的畜牧业名牌产品。

鼓励、吸引、利用内、外资开办现代化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等合资、合作与独资企业。

第五条　自治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全体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与投入

第六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畜牧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措施。

自治县、乡（镇）畜牧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为畜牧业发展的服务工作。

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畜牧业发展规划落实，畜牧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兽医、兽药的管理，畜牧业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畜禽及其产品的防疫、检疫、检验工作。

自治县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畜牧业发展的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由专人负责畜禽业发展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乡（镇）畜牧兽医站是国家基层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自收自支，县财政定额补贴。

第八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畜牧业投入的总体水平。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投入农业的专项资金的30％用于发展畜牧业，该项资金由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安排使用。

第九条　自治县从畜牧业地方税收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养殖企业、培植龙头企业和新技术推广，专款专用。

第十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引导和鼓励畜禽饲养、加工等经营组织和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善生产条件。

第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安排推广畜牧业科技项目的专项拨款需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比例兑现，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增强畜牧业智力投入。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畜牧业发展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调整、充实畜牧兽医专业队伍。

县职教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培养畜牧兽医人才。

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知识更新。

乡（镇）畜牧兽医站根据本乡（镇）畜牧业生产特点，组织生产者定期培训。

第三章　繁育、饲养与贩运

第十三条　引进优良品种，推行良种繁育。增设乡（镇）、村家畜改良点，推广人工授精和冷配技术，提高良种繁育覆盖面。

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个体配种户负责技术指导，严格监督管理。淘汰劣质种公畜，防止品种杂乱、退化。

第十四条　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兽医站建立优良种畜档案。鼓励农民饲养良种母畜，采用优种改良繁育后代，提高畜产品和段质率。

禁止屠宰适繁良种母畜和优种公畜。

第十五条　普及先进的科学饲养技术。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的青贮、氨化和微贮等实用技术。

第十六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企业，优先、优惠提供饲养场地和饲料地，优先供应物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准开办兽医站、家畜改良站，不准无证行医或家畜配种，不准无证生产经营、销售兽药。

第十八条　自治县应当发挥民族传统优势，发展畜禽及其产品的贩运行业。

企业和个人贩运畜禽及其产品必须经兽医卫生监督部门检疫。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畜禽饲养以及生产经营各种饲料等相关行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第四章　屠宰、加工与销售

第二十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经批准从事畜禽屠宰、加工、销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鼓励支持畜禽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科学技术改造，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副产品，提高畜禽产品的附加值。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屠宰、加工管理及其设施建设，实行定点屠宰。

第二十三条　经营清真畜禽产品屠宰、加工、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民族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统一制作的清真标牌和证明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伊斯兰方式进行屠宰、加工，以保证产品的民族特色。

第五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立和发展畜禽及其产品、畜牧科技开发等专业市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对进入市场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土地转让、工商管理及其他环节上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义务，接受工商、税务部门和兽医、卫生监督检验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畜牧兽医组织和畜牧业经营者、劳动者要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不断改善畜牧生产经营卫生条件，防止畜禽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禁止食用和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为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在领导、组织、服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二）引进资金、项目、技术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科学技术推广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畜牧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五）为发展畜牧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屠宰适繁良种母畜或优种公畜的，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非经营性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内罚款；对经营性没有非法所得的，按被宰杀牲畜价值总额的１５％处以罚款，但最高数额不超过１００００元；对经营性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非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但最高数额不超过３００００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由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未经审批，无证开办兽医站、家畜改良站的予以取缔；对直接责任者没收其药械、人工授精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

（二）对无证生产、销售兽药（含饲料药物添加剂）的，没收药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

（三）对经销假、劣兽药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没收其药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三项规定的处罚限额，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但最高数额不超过３００００元。

第三十一条　未经县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私自从事清真畜禽屠宰、加工、销售的，县民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但罚款最高数额不超过３００００元。同时，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未经县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擅自变更、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清真畜禽屠宰、加工、销售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罚款，但最高数额不超过３００００元。个体工商户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